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06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黃瑤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0,8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此為民法第389條所明定。

(二)債權人雖提出分期付款合約書為2紙為證，主張因債務人未履行分期付款買賣每期應付價款，依約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全部買賣價金(1)759元、(2)7,875元，及均自民國(下同)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惟依照前述民法第389條規定，仍須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而查(1)、(2)之全部價金5分之1分別為2,180元、1,800元，依債權人提出之繳款紀錄所示，債務人均自114年12月起(即第1期起遲付未付)，則均須算至115年1月10日(第2期)，遲付金額各達到3,631元、3,331元始

逾總價款5分之1時，債權人自該期起始得主張價款債權全部到期。從而，就債務人未喪失期限利益前之未到期分期價款之利息請求，不應准許，爰駁回超過第一項部分之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三項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促字第004806號	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
001	1,814元	114年12月10日	16
002	9,085元	115年1月10日	16
003	1,664元	114年12月10日	16
004	8,335元	115年1月10日	16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